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

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6.11.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.12.0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09.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40 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 2 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，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。
- 第 3 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。
- 第 4 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。
- 第 5 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系務會議下設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委會、招生甄選小組。
- 第 7 條 本系必要時，得設其他會議及委員會。
- 第 8 條 系務會議議決之事項，如屬一般議案，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採多數決通過；如屬重大議案，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，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 9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